

证券代码：838861

证券简称：华鹏精机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则>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

有)；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六)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 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三)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四)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应书面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召开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会议通知须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送达全体委员，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主任委员不定期召集的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委员的权利。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会议表决时，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决定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书面

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等表决方式。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成员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有关方案、决议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现场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的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决议和纪要（记录）应交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十年），有关决议和纪要（记录）应由参加会议的委员签字。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全体委员、会议列席人员、记录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